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7.29 法律字第 109035116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民眾網路販賣私菸，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與第 23 條，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參酌並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；如有涉訟，應以法院之最終判斷為準

主 旨：有關民眾網路販賣私菸之裁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5 月 20 日中市衛保字第 109005215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，並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上開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，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，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，致人民之同一行為，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，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。反之，倘行為人不同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，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則應分別處罰之（本法第 25 條參照），不生是否牴觸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問題。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，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，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，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本部 109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56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。」其立法理由係以青少年及兒童可能透過自動販賣設備、郵購或透過電腦網路以電子郵件購物等無法辨識購菸者之方式購菸，故明文禁止；而同法第 23 條則定有處罰規定：「違反第 5 條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另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

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則係就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所為之處罰規定。是以，倘於網路販賣私菸，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23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究應認為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或係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乙節，查關於酒之販售，菸酒管理法亦參照前開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該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而有關於「網路販售私酒」之情形，依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係一行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62 號行政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2 號行政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所詢網路販賣「私菸」，而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與第 23 條，以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；如有涉訟，應以法院之最終判斷為準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